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经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母公司与零售百货业务及酒店餐饮业务相关资产、债务按账面净值划转至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亚欧商厦”或“子公司”），子公司于2018年06月14日正式注册成立，亚欧商厦地下一层至10层房产已从母公司过户至子公司名下，子公司账务于2019年1月1日全面切换。

截止目前，母公司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贷款2亿元（抵押物为亚欧商厦2-3层），均全部用于亚欧商厦的经营业务需要。现亚欧商厦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申请授信并贷款1亿元，因母公司与子公司资产划转导致申请授信及贷款主体的变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还没有财务数据，不能提供综合授信的基本资料。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子公司共用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子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申请该笔贷款(抵押物为亚欧商厦 2-3 层),并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14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

4、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

5、法定代表人:郭德明

6、经营范围:食品、医疗器械、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黄金饰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烟草零售;家电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百货包装及仓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餐饮服务;住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儿童室内娱乐服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因亚欧商厦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正式注册成立,相关资产、债务相继划转,子公司账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全面切换,目前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申请在银行批准后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亚欧商厦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 1 亿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4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